

# 学校法人早稻田大学校规（基本章程）

[学校法人早稻田大学校规(寄附行为)]

1951年2月15日校管第379号

经文部大臣批准、1951年3月1日登记 管理：法人科长

主译人 刘苏曼 周 锋

校阅者 王春政 鲍 威

修订：

2005年5月27日规则第05-14号之1

2006年1月20日规则第06-52之1

2006年3月17日规则第06-52号之2

2006年5月26日规则第06-52号之3

2006年9月26日规则第06-40号

2006年11月7日规则第06-41号

2007年12月3日规则第07-70号之1

## 第1章 总则

(名称)

**第1条** 本校规所指法人为学校法人早稻田大学。

(事务所)

**第2条** 本法人的行政管理办公地点设于东京都新宿区户塚町一丁目104番地。

(目的)

**第3条** 本法人力求通过设大学、高中、专修学校及其他研究设施，致

力于探索真理和应用学术理论研究，传授学问和技艺并力图促其普及，培育有用之才。

(设立学校的名称)

**第4条** 本法人为了达成前述规定之目的，特设立学校如下：

一、早稻田大学

研究生院 政治学研究科、经济学研究科、法学研究科、文学研究科、商学研究科、商学研究科(专业学位课程)、理工学研究科、核心理工学研究科、创新理工学研究科、先进理工学研究科、教育学研究科、人类科学研究科、社会专业学研究科、运动科学研究科、亚洲太平洋研究科、亚洲太平洋研究科(专业学位课程)、国际信息通信研究科、日语教育研究科、信息生产系统研究科、公共经营研究科、公共经营研究科(专业学位课程)、法务研究科(专业学位课程)、财政研究科(专业学位课程)、会计学研究科(专业学位课程)、环境·能源研究科、教职研究科(专业学位课程)

政治经济学部 政治专业、经济专业、国际政治经济专业

法学部

第一文学部 综合人文专业

第二文学部

文化构想学部 文化构想专业

文学部 文学专业

教育学部 教育专业、国语国文专业、英语英文专业、社会专业、理专业、数学专业、复合文化专业

商学部

理工学部 机械工程专业、电气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环境资源工程专业、建筑专业、应用化专业、物质开发工程专业、电子·信息通信专业、经营系统工程专业、社会环境工程专业、应用物理专业、数理科专业、物理专业、化学专业、信息专业、电气·信息生命工程专业、电脑网络工程专业

核心理工学部 数专业、应用数理专业、信息理工程专业、机械科学·航空专业、电子光系统专业、表现工程专业

创造理工学部 建筑专业、综合机械工程专业、经营系统工程专业、社

先进理工学部	会环境工程专业、环境资源工程专业 物理专业、应用物理专业、化学·生命化学专业、应用化学专业、生命医学专业、电子信息生命工程专业
社会专业学部	社会科学专业
人类科学部	人类基础科学专业、人类健康科学专业、运动科学专业、人类环境科学专业、健康福祉科学专业、人类信息科学专业
人类科学部	(远程教育课程) 人类环境科学专业、健康福利科学专业、人类信息科学专业
运动科学部	运动医学专业、体育文化专业
国际教养学部	国际教养专业
别科*	日语专修课程
二、早稻田大学高级中学	全日制课程 普通科
三、早稻田大学本庄高级中学	全日制课程 普通科
四、早稻田大学艺术学校	产业技术专门课程
五、早稻田大学川口艺术学校	艺术专门课程

(收益事业)

**第5条** 本法人经营不动产租赁业,其收益用于经营学校事业。

(土地信托)

**第5条之2** 本法人经营土地信托业,其分红用于经营学校事业。

(公告办法)

**第6条** 所有依照法规应予以公示的条文,法人应在早稻田大学的公告场所进行公示。

## 第2章 管理

### 第1节 校长

(校长制)

**第7条** 本法人设校长1名。

(校长的职务)

**第8条** 校长为本法人的理事长,并在该法人设立的大学中担任校长。

(校长选举)

**第9条** 校长选举应依照另行制定的校长选举规则。

(校长任期)

**第10条** 校长任期为4年,届满可再选。但其连任不能超过两届。

(校长的交接日期)

**第11条** 任期届满时,新老校长的交接于11月5日进行。但由于特殊理由未能在10月31日结束校长选举的,可在选举程序结束5日之后,于次日进行新老校长的交接,此类情况不受前述规定所限。

2 前项但书中的校长任期与前条规定无关,不可超过任期届满当年的11月4日。

(校长任期的调整规定)

**第12条** 任期届满前校长职位空缺的,若后任校长的选举于5月5日之前举行,可不按照第十条规定,而是根据本条规定,直到其任期届满年份前一年的11月4日为止;若选举于5月6日之后举行,则不可超过任期届满当年的11月4日。

(名誉校长)

**第13条** 本法人有权对评议会所推举之人选授予名誉校长的称号。

### 第2节 理事及理事会

(理事的规定人数及理事长)

**第14条** 本法人设16人以上19人以下的理事(包括校长在内)。

2 校长作为理事长,统一管理本法人的业务,并代表本法人。

(理事会)

**第15条** 本法人设由理事组成的理事会。

2 理事会决定本法人业务,监督理事执行职务。

3 理事会由校长负责召集。

4 理事会设议长,由校长担任。

5 如超过理事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提出必须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要求召开理事会,则校长须在该请求提出7日之内召开理事会。

6 如校长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召开理事会,则提出请求的全体理事可联名召开。在此情况下召开的理事会上,出席理事互选产生议长。

7 理事会须在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时方可召开,否则视为流会。

8 理事会的决议须得到半数以上的理事同意。

(理事的选任、任期及再选)

**第16条** 除校长之外的理事职位从下列人员中选拔产生,须经评议会

\* 意思是和普通本科课程不同,有点像语言预科,但是正式学生而非预科生上的课程。——译者注

表决同意,并由校长任命。

- 一、从本法人的教职员中选拔出来的人员,12人以上14人以内
- 二、从本法人教职员之外选拔出来的人员,3人以上4人以内
- 2 根据前项第2号规定选举出的理事中,必须有评议委员。
- 3 理事任期为4年,但可再次参选。
- 4 由于补缺而选任的理事,任期为其前任的剩余任期。

**第17条** 删除

**第18条** 删除

(任期的延长)

**第19条** 除校长外,理事在任期结束之后,如下任理事还未选任,则其任期自然延长至新任理事的选任时间。

(常务理事)

**第20条** 校长为确保本法人的业务顺利执行,可设常务理事若干。

- 2 常务理事所分管的业务范围由校长决定。
- 3 校长可将本法人的部分业务分配给非常务理事负责。

(代理校长职务)

**第21条** 校长出于某种事由无法到任,或校长职位空缺之时,按照校长事先确定的排序,由常务理事临时代理或执行校长职务。

2 校长职位空缺的情况下,校长业务的代理期为4个月以内。但若此期间由于特殊情况校长选举未能完成的,则不在此限。

(理事的免职)

**第22条** 校长得到评议会的同意决议之后,可罢免理事。

(特别决议)

**第23条** 前条规定的同意决议,须在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评议委员出席的评议会上获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委员同意才能通过。

(理事的卸任)

**第24条** 理事卸任有下列几种情况:

- 一、任期已满
- 二、辞职
- 三、根据第16条第1项第1号规定选任的理事离开教职员队伍,或根据同项第2号规定因评议委员身份选任的理事不再担任评议委员。
- 四、符合《学校教育法》第9条各号所规定的条件。

### 第3节 监事

(监事的规定人数)

**第25条** 本法人设监事2名。

(监事的职务及权限)

**第26条** 监事执行下列各项所述职务:

- 一、审计本法人的业务。
- 二、审计本法人的财产状况。
- 三、每财务年度就本法人的业务或财产状况制作审计报告,并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之内提交至理事会及评议会。
- 四、根据第1号或第2号规定所得出的审计结果,如发现本法人的业务、财产方面有违法行为,或有违反本校规的严重事实,应将情况报至文部科学大臣,或理事会及评议会。

五、为实行第4号规定的报告,若有必要,应向校长提出召开评议会的申请。

六、应出席理事会,就本法人的业务情况或财产状况陈述意见。

(监事的选任、任期及再选)

**第27条** 监事从本法人教职员及评议委员之外的人员中选拔产生,经过评议会表决同意,由校长选任。

2 监事的任期为2年,可再选。

(监事的选任方法、任期延长、免职及卸任)

**第28条** 第16条第4项(候补者任期)、第19条(任期延长)、第22条(免职)、第23条(特别决议)以及第24条第1号、第2号及第4号(卸任)的相关规定,适用于监事。

### 第4节 评议会及评议委员

**第28条之2** 本法人设评议会。

(评议委员的规定人数)

**第29条** 评议会由90人以上92人以下的评议委员组成。

(评议委员的选任及区分)

**第30条** 评议委员包括下列各号所述人员:

- 一、校长、各学术院长、图书馆长、附属高中校长、本庄高中校长及艺术学校校长15人
- 二、在独立研究生院运营协议会选出研究生院院长作为学术院长委员会的成员1人
- 三、身为职员的理事以及总务部长或同等级别的人员3人以上5人以下
- 四、由属于各学术院的专职教员互选产生的人员各2人,合计20人
- 五、若专职教职员来自不属于任何学术院的独立研究生院、研究所或研

究教育中心或艺术学校,则每次都以联合会的组织形式,从中互选产生 3 人

六、在各高级中学学院的正规教师中经互选产生人员各 1 人,合计 2 人

七、由专职行政人员选出的、在职务编制上担任特定服务,或与此情况相同的职员 4 人

八、由评议会在商议委员中推荐的人员 21 人

九、从商议委员中互选产生 21 人

(评议委员的选举)

**第 31 条** 根据前条第 4 号及第 5 号规定进行评议委员选举,采取单记名、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2 前条第 7 号及第 9 号规定的评议委员选举,将另行规定。

3 若教员既属于学术院或独立研究生院,同时又属于学校,则在参加评议委员选举时,其所属仅限于学术院或独立研究生院。

(评议会的职务)

**第 32 条** 遵照第 16 条第 1 项、第 22 条(包括第 28 条适用的情形)、第 27 条第 1 项、第 51 条、第 54 条之 3 第 1 项第 1 号及第 2 号、第 55 条之 2 第 1 项的规定。此外,下列各号规定事项还须经过评议会决议获得通过:

一、借款(以该财务年度内的收入进行偿还的暂时借款除外)、与重要资产的获得及处分相关事项

二、对学部、大学院、学校及其他重要设施的设置及废止

三、校规的变更

四、收益事业相关重要事项

五、其他与本法人运营相关、经理事会判定有必要通过决议的重要事项

2 与前项第 3 号事项相关的决议,须得到出席的评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

3 关于本法人的业务、财产状况以及理事、监事的业务执行情况,评议会可向理事、监事陈述意见,就其咨询作出答复,也有权要求理事、监事提交报告。

(评议会的召开)

**第 33 条** 评议会由校长负责召开。

2 评议会每年必须至少召开 4 次。

3 若评议委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评议委员提出需要在会议上进行讨论的事项,要求召开评议会议,或监事根据第 26 条第 5 号的规定要求召开评议会时,在该要求提出之日起 20 日内校长必须召开评议会。

4 召开评议会时,须通知各评议委员开会的地点、时间及会议的目的事项。

5 前项规定的通知,须在会议开始 5 天之前送达。但在依据第 3 项规定召集评议会等紧急情况下,在会议开始 2 天之前通知即可。

(评议会会长)

**第 34 条** 评议会通过互选产生一名评议会会长。

2 评议会会长的互选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但须得到有效投票的半数以上方可通过。若无人获得有效投票的过半数支持,则在前两名得票者中举行第二轮投票。

3 评议会会长的互选中,若出席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议委员同意,则可不受前项规定所限,可不经投票选出会长。

4 评议会会长负责整理评议会的各种讨论事项。

5 会长因事故等特殊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出席的评议委员互选决定会长职务的临时代理者。

**第 35 条** 删除

**第 36 条** 删除

(评议会的决议)

**第 37 条** 评议会须有过半数的评议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否则视为流会。

2 评议会之议事,由出席的评议委员半数以上的意见决定,赞成与反对票数相同时,由会长作出最终决定。

3 会长不能作为评议委员参与决议。

4 非评议委员理事也可以出席评议会参与意见陈述。

(评议会的内部选举)

**第 38 条** 评议会的内部选举,如无另行规定,都采取无记名连记(并列写上名字)的投票方式。但是,若经出席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议委员同意,可通过其他的方式进行。

(评议委员及评议会会长的任期、再选及任期的延长)

**第 39 条** 评议委员及评议会会长选举适用第 16 条第 3 项、第 4 项(任期及再选)以及第 19 条(任期的延长)之规定。

(评议委员的卸任)

**第 40 条** 评议委员可因下列的情况卸任:

一、第 24 条第 1 号、第 2 号以及第 4 号所示的原因。

二、根据第 30 条第 1 号、第 2 号或第 3 号规定选出的评议委员退职之时。

三、根据第 30 条第 4 号至第 7 号的规定选出的评议委员不再是本法人的教职员,或不再是在职务编制上担任特定职务的职员或担任与此职务相

当的人员之时。

四、根据第 30 条第 8 号以及第 9 号选出的评议委员不再担任商议委员之时。但继续当选出任商议委员的人员除外。

五、除名

(评议委员的除名)

**第 41 条** 评议委员的除名须得到三分之二以上评议委员的同意。

(评议委员的补充)

**第 42 条** 根据第 30 条第 8 号规定选定的评议委员队伍,若存在总额 1/5 以上缺额时,则必须进行补充。

### 第 5 节 商议委员及商议委员会

(商议委员的规定人数及任命)

**第 43 条** 本法人设商议委员若干。

2 商议委员遵守另行制定的商议委员会规则,据此进行选举、任命。

(商议委员的任务及权限)

**第 44 条** 商议委员负责组织商议委员会,实行本校规及据本校规规则所规定的事项。除此之外,听取教务报告、会计报告,审议相关咨询事项,必要时可根据其决议内容向校长提出建议。

2 商议委员除实行前项规定事项以外,还应对大学工作的维持、发展以及财政基础的确立贡献自己的力量。

(商议委员的任期、再选、任期的延长、卸任及除名)

**第 45 条** 第 16 条第 3 项及第 4 项(任期及再选)、第 19 条(任期的延长)、第 40 条第 1 号及第 5 号(卸任)及第 41 条(除名)的规定,适用于商议委员。

### 第 6 节 资产与财务管理

(财产目录)

**第 46 条** 本法人的资产情况必须刊登在财产目录上。

(资产的区分)

**第 47 条** 本法人的资产分为基本财产、运用财产以及用于收益事业的财产三种。

**第 48 条** 删除

(财务年度)

**第 49 条** 本法人的财务年度始于 4 月 1 日,结束于次年 3 月 31 日。

(会计)

**第 50 条** 本法人的财务管理分为学校经营相关的财务(以下称为“学校财务”)以及收益事业相关的财务(以下称为“收益事业财务”)两种。

(预算及事业计划)

**第 51 条** 本法人的预算及事业计划须在每个财务年度开始之前得到评议会的同意决议。

(决算)

**第 52 条** 本法人应在每财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之内作出决算,并接受监事的审计。

2 校长必须在每财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之内向评议会提出决算,并获得其承认。

3 收益事业财务决算上产生的盈利必须全部或部分转入学校财务。

(事业的实际业绩报告)

**第 52 条之 2** 校长须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之内,向评议会报告事业实绩,征求意见。

(预算及结算报告)

**第 53 条** 每年须定时向商议委员会报告预算及结算情况。

(会计规则)

**第 54 条** 本法人的财务管理除遵守本校规规定之外,须根据另行制定的财务规则处理相关事务。

(财产目录等相关资料的准备及阅览)

**第 54 条之 2** 本法人须在每财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之内制作出财产目录,借出资产负债表、财务收支表以及工作报告书。

2 本法人须在各事务所备齐前项规定的文件以及第 26 条第 3 号规定的审计报告书。若本法人所设学校的在读人员或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要求查阅,除非有正当理由,否则不得拒绝提供阅览。

## 第 3 章 解散与合并

(解散)

**第 54 条之 3** 本法人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一、理事会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表决通过,且经评议会表决通过。

二、本法人不能实现事业成功之目的,经出席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表决通过,且经评议会表决同意。

三、合并(合并后本法人为存续法人的情况不在此限)。

四、破产。

五、文部科学大臣的解散命令。

2 前项第1号及第2号的同意表决需要由出席的评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剩余财产的归属)

**第55条** 本法人解散之时留下的剩余财产,属于评议会指定的学校法人或其他从事教育事业的相关人员所有。

(合并)

**第55条之2** 本法人必须得到评议会的同意,并得到理事会理事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同意才能进行合并。

2 第54条之3的第2项规定适用于前项的赞成表决。

## 第4章 规章的制定

(校规的变更)

**第56条** 删除

(规章的制定)

**第57条** 本法人设定下列规章。

一、规则

二、规程

三、细则

2 规则:制定与学术院、学部、研究生院、学校、研究所等组织、事务组织、会计、教职员的任免、养老金以及退職金等相关基本事项;规程:制定与本法人运营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由理事会表决制定。细则:在规则、规程的范围内作出必要的细化规定。

## 附则

(施行日期)

**第58条** 本校规自登记组织变更之日起施行。

**第59条** 删除(昭和35年\*4月1日施行)

(修订规定的施行日期)

**第60条** 本修订规定自昭和29年\*\*9月1日起施行。

(校长、理事、监事、评议委员以及商议委员相关的情况规定)

**第61条** 修订规定施行之时,时任校长、理事、监事、评议委员、商议委员将被视为根据修订校规选任的职员,直至经修订规定选举产生的新任成员上任为止。

附则(略)

(最新版本参阅 <http://www.waseda.jp/soumu/kiyaku/menu.htm>。)

\* 昭和35年为1960年。——译者注

\*\* 昭和29年为1954年。——译者注